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其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公司发展活力,全面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293,201股股份。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向100%权益子公司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所属100%权益子公司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工")经营业务的开展,满足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断增强子公司在所在区域和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推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244万元向北信工进行增资,增资后北信工的注册资本将由2,756.18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18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100%权益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尚需提交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南天信息合规管理办法(2023年11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实现合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有效防范重大合规风险,保障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云南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南天信息合规管理办法(2023年1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南天信息总法律顾问制度(2023年11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企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云南省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省属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云国资法规〔2022〕22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南天信息总法律顾问制度(2023年1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南天信息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23年11月)》;

为保障公司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根据《云南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标准的通知》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南天信息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23年11月)》。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软")经营发展,实现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拟为北京南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继续为北京南软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大金仓")14,293,201股股份,占人大金仓总股本比例为7.9407%,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人大金仓4,293,201股股份,占人大金仓总股本的比例为2.3851%。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3、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南天信息持有人大金仓14,293,201股股份,占人大金仓总股本比例为7.9407%。为进一步回笼资金聚焦主业发展,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公司发展活力,全面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拟在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人大金仓4,293,201股股份,占人大金仓总股本的比例为2.3851%。

一、交易概述

(一)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1、出售方:南天信息

2、购买方: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出售,购买方暂不确定。

3、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人大金仓4,293,20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2.3851%。

4、出售股份价格:南天信息将所持人大金仓4,293,201股股份公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4,016.53万元【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超")以2022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持有人大金仓7.9407%进行了资产评估,公司持有人大金仓7.9407%股权评估价值为13,372.14万元,南天信息拟转让4,293,201股股份的评估价值为4,016.53万元】。

5、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交易股权是在产交所公开挂牌出售,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程序情况

北京亚超以2022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持有人大金仓7.9407%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13,372.1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人大金仓4,293,201股股份,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进行对外披露。

三、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人大金仓4,293,201股股份。

本次出售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持有人大金仓7.9407%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13,372.14万元。

公司拟转让人大金仓4,293,201股股份的评估价值为4,016.53万元。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5号楼1至3层101内二层201

(4)法定代表人:杜胜

(5)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77121015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

2、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大金仓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9180.00	51.00%
2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317.70	12.88%
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9.32	7.94%
4	北京泰鼎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9.82	6.44%
5	共青城盈科数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3.05	4.52%
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89%
7	任永杰	520.05	2.89%
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400.00	2.22%
9	云创金仓(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46	1.54%
10	人大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1.90	1.23%

3、人大金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695.89	68,676.44
负债总额	10,950.43	7,883.75
应收账款	18,195.44	16,749.23
净资产	60,745.46	60,792.6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4,402.02	10,966.28
利润总额	5,322.72	-53.25
净利润	5,029.34	4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36	-11,318.82

注:人大金仓2022年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截至目前,人大金仓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持有人大金仓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人大金仓14,293,20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7.9407%;公司本次拟转让人大金仓4,293,20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2.385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人大金仓10,000,000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5.5556%;本次交易前后,人大金仓均为公司参股公司,均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人大金仓4,293,201股股份,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及付款期限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本次交易股权是在产交所公开挂牌出售,故最终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为聚焦主业发展,合理配置资源。本次出售资产不会产生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对资金需求增加,为保障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公司本次拟出售参股公司人大金仓4,293,20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2.3851%)回笼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价格预计不低于4,016.53万元(预计税后产生收益2646万元,最终结果以经年报审计机构审定的为准)。该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业绩无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人大金仓均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拟转让股权涉及人大金仓7.9407%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智联")为进一步增强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其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持续健康发展,南天智联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天智联基本情况

(一)南天智联成立于2018年9月17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二层218室,法定代表人为赵起高。南天智联面向政府单位等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和运营运维服务,包括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环保、医疗、物联网等领域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南天智联于2023年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4000。

(二)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南天信息	1020	51%
天津新智联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0	49%
合计	2000	1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40.41	9,694.94
负债总额	7,029.00	4,676.62
应收账款	7,866.77	6,853.94
净资产	4,611.41	5,018.3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2,721.26	3,359.55
利润总额	1,154.26	456.91
净利润	1,105.96	40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21	-586.23

注:2022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截至目前,南天智联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天智联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情况

(一)发行目的

南天智联为保障其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保障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南天智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以及尚需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为12.00元/股。南天智联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00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由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结果形成。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南天智联本次增资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意向投资者,经过南天智联选择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六)发行数量及募集金额

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为12.0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4,000,000.00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00元,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最终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结果确定。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最终将根据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结果确定。

(七)限售期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南天智联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南天信息不参与认购南天智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及南天智联发行前后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持有南天智联51%股权,公司为南天智联控股股东,天津新智联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联城")持有南天智联49%股权。

公司不参与南天智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新智联城已出具不参与南天智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承诺。南天智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持有南天智联股份的比例不低于42.50%,根据《南天智联章程》约定,公司仍为南天智联第一大股东并控制南天智联董事会,因此,南天智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南天智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保障南天智联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提升南天智联整体经营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南天智联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南天智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成功,公司作为南天智联的控股股东,股东权益将受到积极影响。

南天智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以及发行对象尚不确定,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并发行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南软",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为支持北京南软经营发展,实现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拟为北京南软新增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继续为北京南软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北京南软对外签署合同提供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以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简介

1、名称: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

4、法定代表人:徐宏灿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4月19日

7、营业期限:2002年4月19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96.00
2	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800	4.00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广州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即北京南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678.59	60,572.30
负债总额	31,570.28	23,634.53
净资产	33,108.31	36,937.77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4,551.29	52,537.75
利润总额	3,724.26	2,470.64
净利润	3,490.92	2,914.01

注:上表所列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审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南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及北京南软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北京南软经营发展,实现公司业务的规模增长,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组织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北京南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北京南软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0,686.67万元(包含经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北京南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目前公司为北京南软向上述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合同期限届满,公司尚需履行的实际担保金额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907.81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3,178.14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600.72万元,合计5,686.67万元;以及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北京南软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35%;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10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57股,约占公司2023年10月30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8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约占公司2023年10月30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2023年10月30日总股本的0.42%,则预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44,825	11.21	95,644,825	1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252,627	88.79	753,681,199	88.74
总股本	852,897,452	100.00	849,326,02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2023年10月30日总股本的0.84%,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44,825	11.21	95,644,825	11.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252,627	88.79	750,109,770	88.69
总股本	852,897,452	100.00	845,754,59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320,922.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4,820.79万元、流动资产为554,692.61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51%、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6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61%。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监事李瑜在2023年7月14日至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14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在2023年7月11日至2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共计938.7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在2023年11月9日至21日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持股数量相应增加,董事MIN ZHANG持股数量增加8万股,董事李水土持股数量增加4万股,董事陈海霞持股数量增加4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7、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相关欠款、违约金及利息等合计593,857,079.4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3年度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就与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琼 01民初648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刘悉承

被告四: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2022年度及2023年度债权转让价款315,562,578.9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债权转让价款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利息45,226,697.34元,逾期利息5,232,882.21元(暂计至起诉日2023年11月21日,实计至债权转让价款清偿日);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购房款本金及违约金共计200,45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购房款本金及违约金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利息25,178,747.21元,逾期利息2,206,173.75元(暂计至起诉日2023年11月21日,实计至购房款本金及违约金清偿日);

上述第1项至第4项请求金额共计593,857,079.4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3至第4项请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三对第1至第2项请求中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对第3至第4项请求中被告一债务中的50,00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

7、请求判令被告四对第1至第2项请求中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对第3至第4项请求中被告一债务中的50,00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

8、请求判令原告对琼(2023)澄迈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75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记载的抵押财产拥有优先受偿权;

9、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被告四100%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

10、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四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拥有优先受偿权;

11、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及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险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原告与各被告陆续签署协议,主要处置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所负的两项债务,但各被告均未按约履行完毕义务,故原告提起诉讼。主要事实如下:

1、关于《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向南方同正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南方同正以债权本息净值 446,362,578.91 元(以下简称"应收款债权")承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受让应收款债权,并由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东门岭地段海药花园)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的 35%代其支付债权转让对价,不足部分仍由南方同正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关于《解除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要求海药房地产返还购房款总计 23,045 万元。根据解除协议支付计划,三年内,海药房地产海药花园项目整体销售收入的 15%将划归公司,用以支付上述返还购房款的本金、违约金及利息,各年度不足部分,海药房地产有义务以现金补齐差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15000万元,2021年度公司收到现金1800万元,尚欠付13,200万元;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19,000万元,2022年度公司收到现金1,080万元,尚欠付17,920万元。

4、为持续推进《债权转让协议》及《解除协议》的债务抵偿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清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2号楼101套商品房抵偿2021年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欠款1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和2022年4月23日《关于债务清偿协议所涉房产的评估报告》。

5、为加强对上述债权回收和增加担保措施,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各方协商一致,就继续履行《清偿协议》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海药房地产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3号楼及9号楼110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1590.21平米)抵偿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2022年债务剩余部分17,920万元,110套商品房资产价值不足以全额抵偿2022年债务的则由对方现金补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1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一应与原告就以房抵债事项签署购房合同并于2023年10月31日前办理完毕110套商品房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截至目前,被告未按约办理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等事项,且四名被告未向原告补足抵偿的债务差额已构成违约。针对上述债务,公司为维护自身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根据《清偿协议》被告一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原告交付101套商品房,上述101套商品房已完成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但由于对应房产整体尚未完成验收,故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将督促被告一尽快完成验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法院刚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借贷纠纷、合同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公司重大诉讼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未结案(不含已达成调解,包含本次诉讼)诉讼共计33起,诉讼标的共计119,56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6%;其中,主诉案件18起,涉及金额95,822.24万元;被诉案件15起,涉及金额23,743.99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鉴于诉讼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告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3年度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报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2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通知,京基集团于2023年11月24日与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京基集团拟以18.85元/股的价格向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基集团	173,029,557	33.07%	146,867,557	28.07%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329,212,949	62.92%	303,050,949	57.92%
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26,162,000	5.00%

(二)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权益变动披露日,京基集团无其他权益变动。本次京基集团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2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2A单元

4、法定代表人:陈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受让方

1、公司名称: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3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凡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A90CRQ07

7、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自然人高雏燕持股80%;自然人张凡持股20%。

(三)关联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锆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锆石凡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数量

双方经友好谈判和协商,甲方自愿地向乙方依法转让,且乙方愿意自甲方依法购买其持有的2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转让对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规定,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493,153,700元,相应标的股份单价为18.85元/股。

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止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3、实施条件

双方同意,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满足: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交所合规确认。

4、款项支付

(1)第一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20%,即人民币98,630,740元。

(2)第二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不晚于2023年12月20日,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的40%,即人民币197,261,480元。

(3)第三期交易对价

双方同意,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乙方应将全部剩余交易对价,即人民币197,261,480元支付给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协议正式签署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经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后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的证明文件。

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实施条件获全部满足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共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6、税费承担

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四、股份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分别向公司提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白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并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449,847元,转增23,779,93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3,229,786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白璞先生实际减持计划的实施晚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完成,本公告所涉及的股份数均为转增方案实施后的股份数,减持价格区间为转增方案实施后的股价区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白璞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由于缴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金需要,本人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322股(含本数)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白璞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目前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届满,由于缴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税金需要,白璞先生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8,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6%,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009	0.05%	IPO前取得:5,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409股

注:上述表中的持股数据为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后的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白璞	8,000	0.01%	2023/5/25 ~ 2023/11/24	集中竞价交易	52.13－52.50	418,294.80	已完成	30,009	0.04%

注: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 2023 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当前持股数量(股)"、"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但减持比例上限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的0.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